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 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7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7

 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5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8525018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4-89825625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路段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立项批文	汕市发改投预【2019】11号				
建设内容与规模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金平区，西起大华路，东至金环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2.8km，设计车速 50km/h，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金樟立交桥维修。保留现状金樟立交桥，对桥体进行维修加固和加铺沥青罩面，并拓宽桥下辅道。 （2）道路工程。拆除金砂中路道路两侧的机非分隔带，在道路中央设置 4 米宽中央分隔带，预留作为轨道交通通道。优化车行道设置，道路总宽不变，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优化沿线各交叉口的交通组织。 （3）排水工程。按照雨污分流形式进行排水改造，新建 DN800—DN1650 雨水管及 DN500—DN600 污水管道。 （4）配套建设交通监控、照明、绿化等工程。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2354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8157 万元（含绿化搬迁及管线改迁 640 万元），其他费用 3303 万元，预备费 2082 万元。其中：勘察费（含购买地形图资料数据费、管线探测费）200.06 万元，设计费 710.51 万元. 项目具体情况及项目相关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查看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地质勘探、测量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BIM应用、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第一条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本工程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本公告附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2家。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 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安排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汕头建筑信息网（www.stjs.org.cn）、汕头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hantou.gov.cn/ggzyjy）上发布。
信息发布 时间	2019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7-9 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4-885250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汕汾公路龙头工业区韩江建设 2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54-89825625
1.1.4	项目名称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路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地质勘探、地形测量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应用、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1.3.2	计划工期	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于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单位于收到勘察单位移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后 2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应在勘察成果文件完成后且设计相关基础文件提供齐全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 7 天内完成）。
1.3.3	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的地质勘探、测量工作等）、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应用、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并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 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澄清/答疑/答复	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勘察、设计统一报下浮率，有效下浮范围[20%, 30%]（含临界值），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1）勘察费（含购买地形图资料数据费、管线探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200.06 万元，在有效下浮[20%, 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与设计下浮率一致。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及地形测量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结合中标下浮率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若财审价高于本次招标勘察费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若财审价低于本次招标勘察费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710.51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20%, 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与勘察下浮率一致。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设计费价格结合中标下浮率预算进行结算，若财审价高于设计费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若财审价低于设计费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

		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8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严格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由相应人完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商务标）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商务标）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名）。 注：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每页（封底除外）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只盖本企业的文件资料和有要求的文件资料。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内容（封面除外）可为正本内容的复印件，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标书（商务标）U 盘 1 份：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不加密。要求内容清晰可辨，刻录入 U 盘。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 U 盘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 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标）：以 A4 幅面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技术标）：以 A3 幅面打印、胶装。
4.1.1	投标文件包封要求	分为三个包封：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副本和 U 盘（应标明单位名称）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加盖）。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加盖）。 3. 招标文件要求要求原件备查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包装一个密封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商务标/技术标/证明材料原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投标人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从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少于 20 天,按本项目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 日程安排为准。
4.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泰安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经济类专家 <u>2</u> 人,技术类专家 <u>3</u> 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项目所在地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标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标投标		否
其它条款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繁荣建筑创作的若干意见》（粤建市函〔2018〕1848 号）的要求，在保证透明公开的前提下，允许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后续设计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竞标。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路段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市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勘察设计任务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设计任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人员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此条款无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2.2.2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答复在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形成补遗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

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澄清/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答复/补遗等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均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4）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原件备查）；

①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在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包中）；

②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上级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出

具与上级行“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随投标保函原件一同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采用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随投标保函原件一同密封在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包中）；

③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的复印件（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密封在证明材料原件文件包中）；

（5）资格审查文件：

①投标人声明；

②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原件备查）；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各方均提供，原件备查）；

④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带网址的网页截图）。

（6）荣誉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荣誉（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投标人获奖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7）人员信息表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拟派勘察负责人资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商务标文件包内容包括：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文件（独立密封的 U 盘）/ 投标担保材料原件，以上 3 项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封套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项规定。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另册），以 A3 幅面打印、胶装（可以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分册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方案：

- （1）现场情况概述
- （2）勘察方案编写依据和技术要求
- （3）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4）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5）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6）勘察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7）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及勘察优质服务

设计方案：

- （1）对项目的理解
- （2）方案设计构思及总说明
- （3）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4）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5）各分项内容设计专项概述
- （6）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7）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8）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注：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封套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项规定。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电子文件）

电子标书（商务标）U 盘 1 份：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不加密。要求内容清晰可辨，刻录入 U 盘。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 U 盘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且 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5）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7.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标）严格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由相应人完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商务标）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商务标）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名）。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每页（封底除外）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只盖本企业的文件资料和有要求的文件资料。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内容（封面除外）可为正本内容的复印件，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电子标书（商务标）U 盘 1 份：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不加密。要求内容清晰可辨，刻录入 U 盘。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 U 盘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

一致且 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及相应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加盖即可），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投标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附件格式）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3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款”要求原件备查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以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按附件格式）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提供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有二维码（或其他情形）时，除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外，尚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情形）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加盖公章）及投标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准时到场，否则作弃权处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1 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包括技术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2.2 第一阶段开标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数字（数字最高数值为投标人数量），第一阶段各投标人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按随机抽取数字各自对技术标文件粘贴数字标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5.2.3 商务标文件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5.2.4 在评标室的评标专家不能观看第一阶段开标过程。

5.2.5 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第二阶段开标内容为商务标文件。

5.2.6 投标人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2.7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下浮率，并上墙公布。开标后，商务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达评标室供评审。

5.2.8 商务标文件评审之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之前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形成评标报告。

5.2.9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评标结果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7.2.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公示。

7.2.3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见证后发出。

7.2.4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行承担。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价的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6 重新招标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3)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其他

9.1 管理要求：

- (1) 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2) 方案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才能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9.2 其他事项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位专家组成，全部评标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依据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标准

(1)评标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 评标专家：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评标程序

- (1)第一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对通过技术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分；
- (3)第二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5)对通过商务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分；
- (6)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7)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 (8)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

(1)资格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同时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b.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带网址的网页截图）；

④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
- ②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③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④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 ⑤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 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⑦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⑧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⑩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⑪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其内容，或电子文件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3)详细评审

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2) 商务、技术、报价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获奖	2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单位）自2015年1月1日至今： (1) 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先进企业称号：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1分；市级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所承担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国家级得1分/项；省级得0.5分/项。（本小项最高得9分） (3) 所承担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 所承担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勘察设计协会BIM类奖项的，国家级得4分/项，省级得1分/项。（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①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一个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计算分值，按最高分值计算。②提供获奖凭证复印件，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1) 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2亿元以下（不含2亿元）的项目，得0.5分/项； (2) 总投资2亿元以上（含2亿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项目，得1分/项； (3) 总投资4亿元以上（含4亿元）的项目，得2分/项。 注：①同一项目业绩，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得累计计算分值，按最高分值计算。②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颁发时间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能体现投标人所承担业绩的必要信息，如不能体现，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带网址的中标公示或公告网页截图证明。

1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勘察单位）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勘察： （1）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2亿元以下（不含2亿元）的项目，得0.5分/项； （2）总投资2亿元以上（含2亿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项目，得1分/项； （3）总投资4亿元以上（含4亿元）的项目，得2分/项。 注：①同一项目业绩，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得累计计算分值，按最高分值计算。②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颁发时间为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能体现投标人所承担业绩的必要信息，如不能体现，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带网址的中标公示或公告网页截图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	2分	设计负责人：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项。 （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资格证、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2分	勘察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资格证、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人员配置	4分	投入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1）拟派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 （2）拟派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 （3）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 （4）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 （5）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0.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 注：①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或资格证注明的专业为准；②提供职称证、资格证（若有）、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点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理解程度	5分	对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状况、地质地貌、气象气候、环境等现状的了解程度及对该项目需求的解读深度。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方案总体设计情况	10分	工作方案的技术、方法及措施完善，具备科学性、合理性，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承诺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任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 优：7-10分；良：3-6分；一般：0-2分。

2	技术部分 (40分)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5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掌握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对策及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	5分	分析项目进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采取的适应性进度控制措施以及为实现该目的应采取的措施。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计划安排	5分	结合本项目各项核心工作，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各环节工作时间。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服务优化及合理化建议	5分	在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可信度高、执行性强的服务优化，并针对项目能更好实现其建设价值和服务功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后续服务承诺	5分	（1）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承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能及时做出实质性工作响应的，并作出保证及违约承诺的。按如下情况打分。 1) 响应时间≤90min，得 3 分； 2) 90min<响应时间≤120min，得 2 分； 3) 响应时间>120min 或无相应承诺不得分。 （2）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承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需求后，能及时出具变更文件的，并作出保证及违约承诺的。按如下情况打分。 1) 出具时间≤48h，得 2 分； 2) 48h<出具时间≤72h，得 1 分； 3) 出具时间>72h 或无相应承诺的不得分。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各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在文件规定计分方法的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4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 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15-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0 × 0.5 ； b.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15-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 100 × 1 。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15 分。		

3) 计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按上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③按本章第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⑤投标人得分=A+B+C。

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4) 评标结果

①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 最终结果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②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 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 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 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

③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日 期：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9】11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金平区，西起大华路，东至金环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2.8km，车速 50km/h，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建设内容：（1）金樟立交桥维修。保留现状金樟立交桥，对桥体进行维修加固和加铺沥青罩面，并拓宽桥下辅道。（2）道路工程。拆除金砂中路道路两侧的机非分隔带，在道路中央设置 4 米宽中央分隔带，预留作为轨道交通通道。优化车行道设置，道路总宽不变，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优化沿线各交叉口的交通组织。（3）排水工程。按照雨污分流形式进行排水改造，新建 DN800—DN1650 雨水管及 DN500—DN600 污水管道。（4）配套建设交通监控、照明、绿化等工程。

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2354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8157 万元（含绿化搬迁及管线改迁 640 万元），其他费用 3303 万元，预备费 2082 万元。其中：勘察费（含购买地形图资料数据费、管线探测费）200.06 万元，设计费 710.51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勘察单位于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单位于收到勘察单位移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后 2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应在勘察成果文件完成后且设计相关基础文件提供齐全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 7 天内完成）。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内容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并符合勘察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勘探、测量工作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应用、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应用、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4.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三、合同工期

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勘察单位于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单位于收到勘察单位移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后 2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应在勘察成果文件完成后且设计相关基础文件提供齐全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 7 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牵头人（即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协商办理。）

（一）勘察费

1. 合同价款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结算：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财审价高于勘察费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

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若财审价低于勘察费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4. 支付时间：

- （1）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 （2）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 （3）勘察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85%；
-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二）设计费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2.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合同价结算：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设计费结合中标下浮率预算进行结算，若财审价高于设计费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设计费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若财审价低于设计费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 支付时间：

- （1）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3）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4）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 （5）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按财政审核的方案和设计结算费用付清余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若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其中：设计人____份，勘察人____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

特别要求: _____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3.2 勘察人义务

3.2.1 负责向汕头市测绘研究院购买测量控制点或委托该院现场测放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

3.2.2 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及协调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勘察成果文件；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3 成果文件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提交日期
1	地形测量	1:500地形图、控制点成果表、地形测量报告、地形测量说明	2019 年 月 日前
2	初勘成果	初步查明场内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	2019 年 月 日前

		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建筑物场地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	
3	详勘成果	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2019 年 月 日前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1）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2）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勘察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结算费用的 85%；（4）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后，付清余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或审计）部门核定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若财审价高于勘察费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若财审价低于勘察费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调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发生工程量变更后的 7 日内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的 7 日内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和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照勘察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勘察人违约

（删去本款 14.2.2 项“勘察人违约责任”内容，代之以下）

勘察人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 2%。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 10%。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

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若有）；（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0.5‰的罚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 2‰罚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设计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业；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后自行划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方案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服务期从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于收到勘察单位移交的勘察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后 25 天内；施工图设计应在勘察成果文件完成后且设计相关基础文件提供齐全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7天内完成）。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或 U 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7。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市财政局审核通过的设计费结合中标下浮率预算进行结算，若财审价高于设计费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时，按设计费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若财审价低于设计费最高限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设计费，则按财审价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10.7 进度款支付

10.7.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2) 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3) 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且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4)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5) 设计结算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按财政审核的方案和设计结算费用付清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和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照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能够证明的直接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处合同价 0.02%/天的罚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10%合同价。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发包人实际损失全额赔付。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组织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项目红线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如有）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天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天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若有）		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若有）		天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本表应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人员调增）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土建专业负责人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限额要求

1. 承包人在组织设计时须认真仔细理解设计任务书内容，核实发包人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须准确反映发包人的意图。若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修改、返工等影响的工期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3.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用和预备费之和（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施工预算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设计概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发包人将处罚设计单位设计费 5%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拒不修改影响工期，承包人必承担违约责任并处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金用于赔偿发包人。承包人为达到设计规范、审图、发包人使用等要求对设计方案作出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最终结算审定的设计费不得高于中标价对应的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设计标准要求

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1.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设计方案按现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要求执行。

1.3 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4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承包人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5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规范、标准要求。

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2.1 总体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以及发包人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3.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3.1 总体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从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3.2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2）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3）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4）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1 设计应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2 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4.3 承包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本章 3.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本章 3.2、3.3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承包人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4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5 当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章 3.2、3.3 条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建设单

位通知 5 天内，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建设单位。

4.6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4.7 设计文件中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应采用国家最新标准。

4.8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以及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9 承包人应当优先采用标准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同时设计还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采用较为合理的方案，确保工程能够按设计实施。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

4.10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承包人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2）承包人（联合体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3）承包人（联合体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4）设计的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4.11 为防止承包人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不全面，导致设计闭门造车，分析不完善，设计成果与现场情况不符的情况发生，要求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摸查和评估。

4.12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人员的内部管理，特别是确保各专业间进行充分提资、反复校对，避免由于提资和校核不充分导致各专业图纸间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

4.13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设计中的技术关键点，说明和解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并按国家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14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

4.15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有错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有关要求及时递交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4.16 限额设计：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预算的工程建安造价如果超过设计概算的工程建安造价时，发包人将处罚设计单位设计费 5%作为违约金，且施工图设计费结算基数取投资概算的工程建安造价与施工预算的工程建安造价、工程结算财政审核的工程建安造的低者结算。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3. 其他资料。

注：定位放线的所需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等相关资料由中标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购买，发包人不予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各方均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 (5) 资格审查文件
- (6) 荣誉与业绩资料
- (7) 人员信息表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按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愿意以投标下浮率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及设计工作，并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2. 拟派勘察负责人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各方均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19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19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牵头人提供；格式由出具单位自定）

五、资格审查文件

①投标人声明；

②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各方均提供）；

④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及其他拟派人员（若有）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带网址的网页截图）。

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无故放弃中标的；

8.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19 年 月 日

六、荣誉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荣誉（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项目名称	获奖日期
1				
2				
3				
4				
5				
...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

③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简要描述, 体现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 日期	主要参与人员	备注 (填写勘察/设计)
1						
2						
3						
4						
5						
6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

七、人员信息表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①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②拟派勘察负责人资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③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格式：①拟投入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职称或执业 注册情况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本人主 要设计 成果	序号	工程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注：1. 设计负责人不得与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重复；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职称或注册证、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②拟投入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职称或执业 注册情况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本人主 要勘察 成果	序号	工程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注：1. 勘察负责人不得与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重复；2.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注册证、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③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一个人只能拟任一个职务，附相关证明材料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正本/副本）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勘察设计方案（另册）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方案：

- （1）现场情况概述
- （2）勘察方案编写依据和技术要求
- （3）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4）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5）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6）勘察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7）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及勘察优质服务

设计方案：

- （1）对项目的理解
- （2）方案设计构思及总说明
- （3）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4）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5）各分项内容设计专项概述
- （6）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7）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8）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金砂中路（大华路—金环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法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词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